

育達科技大學 就讀意願聲明、個人資料表暨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新生就讀意願聲明書：

本人業經育達科技大學【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】錄取，經審慎考慮後（請以✓劃記）

☐ ①願意就讀，並授權學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我的個人資料。

☐ 已隨函附上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。

☐ 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，將於114年8月29日(五)前親繳或郵寄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，否則將被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☐ 已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並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☐ ②放棄就讀。已填妥附件二(白色)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(放棄就讀本校者免填下表)

新生個人資料表：

1、各欄資料請用正楷填寫齊全，勿潦草，以利建檔。(★如資料錯誤，請以紅筆做修正)

2、請務必浮貼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』、『二吋彩色照片一張』、『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』。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學號		請浮貼 黏貼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(背面書寫姓名、錄取系別 ，請貼最近3個月近照)
系所班別	系 1 年 班					
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	住家電話	
					行動電話	
家長或監護人 (已婚者填緊急聯絡人)		關係		聯絡電話		
				行動電話		
身 份 別	☐ 一般生 ☐ 僑生(僑居地_____) ☐ 原住民(_____族) ☐ 外國學生(國籍_____) ☐ 新住民二代(國籍_____) ☐ 身心障礙 類別：○視障(非盲生) ○聽障 ○肢障 ○自閉症 ○其它_____					
入學前學歷	學校				科(系)別	
	學制	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同等學力				
	畢(肄)業	☐ 畢業，證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 ☐ 肄業，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				
限學生本人 匯款帳號資料	銀行或郵局名稱			分行		
	帳號					
請浮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					請浮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	

重要提醒 一請接續背面（須黏貼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個資提供同意書須簽名唷）--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家電)、通訊地址、監護人資料、入學前相關學校資料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 蒐集、處理及作為學籍、課務、成績、學生輔導、畢業校友服務、校務推動管理及製作記名式悠遊卡學生證等範圍使用及保存 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4. 本個人資料將回饋予學校及畢業後勞動部進行就業相關服務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學生本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(註：已成年者得免檢附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章) 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